关于开展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和年度进展报告撰写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和年度进展报告撰写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大创结题验收”)文件精神，学校现组织开展2020年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创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级、省级大创结题验收工作

（一）验收范围

2019年获批立项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往年立项申请延期的国家级、省级项目。

（二）验收方式及时间安排

结题验收工作采用院（系）、学校验收和省教育厅复审三种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结论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

1.学校验收（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15日）。各院（系）严格按照结题要求，组织项目团队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材料》（附件1）并装订成册。附件1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总结报告》、其它相关佐证材料（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

各院（系）要加强结题验收的评审工作，并填写《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初审结果汇总表》（附件2）；进行全面总结，形成《XX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工作进展报告》（撰写框架详见附件3）。

2.结题信息填报（2020年12月16日至12月22日）。通过学校验收的国家级、省级项目团队，登录“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平台”（http://180.108.46.32:81/hljs_cxpt/），在平台上填写结题验收信息（包含内容可参考附件4样表），并在线提交相关研究成果佐证材料。

3.年度报告填写（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按照“国创计划”管理平台下发的《关于报送 2020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相关要求，自今年开始每年度须进行年度数据采集和年度报告撰写工作，各院（系）须在 12 月 22 日前填报《“国创计划”年报数据采集表》（附件 5）和《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类统计表》（附件 6）。

4.省教育厅验收（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省教育厅将依托“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平台”组织专家对结题验收项目进行复审，参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对结题验收材料进行严格复审。

5.评审结果发布。省教育厅在复审结束后将通过“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平台”发布评审结果，结果发布后国家级、省级项目团队可到平台内自行下载结题验收证书，作为项目结题证明材料。

（三）相关要求

1.各院（系）要高度重视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开展结题验收工作，原则上各项目须按时结题，对于项目研究时间超过 2 年的 A(创新训练)、B（创业训练）类项目，研究时间超过 3 年的 C（创业实践）类项目须限期结题。

2.对于未能按时结题的项目，须申请延期结题，每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结题，各院（系）须加强对延期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按时结题。

请各院（系）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按照表 1 要求将电子版材料通过协同报送教务处张茜，将纸质版材料加盖院（系）公章送至教学办公楼 727 教务处张茜收。

表 1 国家级、省级大创结题材料提交清单

材料内容	电子版	纸质版（加盖院系公章）	备注
大创项目结题材料	√	√（一式两份）	附件 1
初审结果汇总表	√	√	附件 2
年度进展报告	√		附件 3
国创计划年度数据采集表	√	√	附件 5
项目分类统计表	√	√	附件 6

二、校级大创结题验收工作

（一）验收范围

2019 年获批立项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往年立项申请延期的校级项目。

（二）验收方式及时间安排

结题验收工作采用院（系）和学校验收复审两种方式进行。

1.院（系）验收（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5 日）。加强结题验收的评审工作，通过的项目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材料》（附件 1），并装订成册。

2.信息填报（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院（系）统一填写《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类统计表》（附件 6）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附件 7），汇总所有结题验收的项目信息，盖院（系）公章后上交。

3.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对院系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不予结题。

（三）相关要求

1. 请各院（系）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按照表 2 要求将电子版材料通过协同报送教务处张茜，将纸质版材料加盖院（系）公章送至教学办公楼 727 教务处张茜收。

表 2 校级大创结题材料提交清单

材料内容	电子版	纸质版（加盖院系公章）	备注
大创项目结题材料	√	√（一式两份）	附件 1
项目分类统计表*	√*	√*	附件 6
校级-结题验收汇总表	√	√	附件 7

*《项目分类统计表》中包括国家、省级和校级项目的统计，各院（系）在一张表内一次性填齐上交，不需要将国家（省）级和校级分开填写成两张表。

2.大创项目须按期结题，逾期未结题者（包括延期后仍未结题者），一概视作无故终止项目研究处理，该项目予以废止。

联 系 人：张　茜　王　亮

联系电话：88028684

附件 1：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材料

附件 2：国家级、省级-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初评结果汇总表

附件 3：国家级、省级-XX 学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进展报告（框架）

附件 4：样表-国家级、省级-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书

附件 5：国家级、省级-“国创计划”年报数据采集表

附件 6：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类统计表

附件 7：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教务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